



_____ 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_____)

原告 _____ 男 _____ 生，汉族，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原告 _____ 男 _____ 生，汉族，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原告 _____ 女 _____ 生，汉族，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原告 _____ 男 _____ 生，汉族，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四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被告 _____ 住所 _____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_____ 师。

原 _____ 被 _____
_____ 以下简 _____ 医疗损害责任纠

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 [] 四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 [] [] [] []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 67204.8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00 元、陪护费 1777.44 元、误工费 888.72 元、营养费 300 元、死亡赔偿金 324372 元、丧葬费 16470.75 元、交通和住宿费 1500 元、鉴定费 5400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对于除精神损害抚慰金之外的部分，原告按照 30% 责任比例计算，共计 468513.71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及理由：2024 年 8 月 21 日 [] 胸痛前往被 [] 诊，以“胸痛不适 1 天”住院，诊断为二尖瓣狭窄(中度)并关闭不全（重度）、主动脉瓣关闭不全（轻度）、三尖瓣关闭不全(轻度)。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气管插管全麻下行“二尖瓣机械瓣置换术+主动脉机械瓣置换术+三尖瓣成形术”，术后转 ICU 监护治疗，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 22 时宣告死亡。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 []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 [] 称，一、患者自身患有严重的心脏疾病，病情危重，被告对患者的诊断和治疗方案符合临床诊疗常规和患者病情需要，由此足以认定被告在诊疗方面不存在任何

过错。关于患者的既往癫痫病史，患者家属从未给患者进行系统的诊断和对症治疗，无法明确回答患者病史情况，即使在司法鉴定过程中也不能对鉴定人的询问做出明确回答，多次询问也是同样的结果，鉴定机构的“建议多次询问病史”无法解除患者当时病情的需要。医学具有复杂性、不确定性和不完美性，这是社会共识，因此也不会存在完美的术前评估和手术时机选择，鉴定机构以已出现的结果去推断诊疗过程中的行为，并进行医学评价，且还不能明确指出医疗人员违反了什么哪方面的诊疗常规或临床操作规范，即对被告作出的不利评价没有相关依据，仅是鉴定人的主观认识和个人观点，而不是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直接依据，人民法院应综合患者自身因素、疾病的复杂性、医疗科学的发展水平等和法律因素进行全面评定，公正、合理地确定医疗损害赔偿比例，平衡医患双方的利益，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参照鉴定机构的意见书，在本案中，被告的民事责任比例不应超过 20%。

二、本案不应支持原告精神抚慰金。首先，原告自身疾病系根本原因；其次，损害后果具备医学上的难以避免的风险；再次，临床治疗的风险，应需医务人员和患者共同面对，患方在签订医疗风险告知书时已认可了医疗风险的发生并接受其后果，另一方面，医务人员出于自身职责以及对患者的救助精神进行诊疗，在诊疗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即便给患者造成一定损害，也与其他侵权责任明显不同，不应对医疗机构过于苛责，

否则会打击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从长远角度也会影响到不特定患者的利益，从而阻碍医学进步。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年8月21日，原 [] 母 [] 胸痛前往被 [] 诊，以“胸痛不适1天”住院。诊断为二尖瓣狭窄(中度)并关闭不全(重度)、主动脉瓣关闭不全(轻度)、三尖瓣关闭不全(轻度)。于2024年8月26日气管插管全麻下行“二尖瓣机械瓣置换术+主动脉机械瓣置换术+三尖瓣成形术”，术后转ICU监护治疗，于2024年9月10日22时宣告死亡，住院20天，花费医疗费共计224016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97501.4元、其他支付40064.33元、个人支付86450.27元。

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对被 []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医方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经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机构，本院依法委托 [] 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 被鉴定 [] 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最终死亡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

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分析建议为次要原因程度范围，
花费鉴定费 18000 元。原告提

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证实原 夫妻关系，
育有长 次 女 原告主张死亡赔偿
金按照 2024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年计算为
324372 元（54062 元/年×20 年×30%），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
100 元/天计算 20 天为 600 元（100 元/天×20 天×30%），护理
费按照 148.12 元/天计算 2 人 20 天为 1777.44 元（148.12 元/
天×20 天×2 人×30%），误工费按照 148.12 元/天计算 20 天
为 888.72 元（148.12 元/天×20 天×30%），营养费按 50 元/
天计算 20 天为 300 元（50 元/天×20 天×30%）、丧葬费 16470.75
元（109805 元/年×0.5 年×30%）、交通和住宿费 1500 元（5000
元×30%），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另查明 生时间为

本院认为，患 被告处就诊，双方构成医患关系，
被告在进行执业活动时，应遵守行业规范、法律、职业道德的
要求，负有高度注意、救死扶伤及努力完成委托工作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义务给他人造成了损害，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是案件的一种证据，人民法院应
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认定采信。本院委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
过错，若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

参与度大小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认 [] 被鉴定 [] 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最终死亡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分析建议为次要原因程度范围。故本院确 [] [] 治疗存在医疗过错，被 [] [] 死亡损失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关于原 [] [] [] [] [] 亡产生的损失：

1、医疗费 [] 院花费医疗费共计 224016 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 97501.4 元、其他支付 40064.33 元、个人支付 86450.27 元。根据相关规定，医疗费损失被告应以患者医保报销后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为依据，故被告应当赔偿原告医疗费 25935.1 元（ $86450.27 \times 30\%$ ）。

2、死亡赔偿金 [] 于 [] 死亡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原告主张死亡赔偿金按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 / 年计算的 30% 为 324372 元（ $54062 \text{ 元/年} \times 20 \text{ 年} \times 30\%$ ），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3、丧葬费，原告主张丧葬费按山东省在岗职工 6 个月工资 54092.5 元的 30% 为 16470.75 元（ $109805 \div 12 \text{ 月} \times 6 \text{ 个月} \times 30\%$ ），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4、护理费，本院按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 / 年计算住院 20 天护理费的 30% 为 889 元（54062 元 / 年 ÷ 365 天 × 20 天 × 30%）。

5、住院伙食补助费，本院按照 100 元 / 天计算住院 20 天住院伙食补助费的 30% 为 600 元（100 元 / 天 × 20 天 × 30%）。

6、误工费，患 [REDACTED] 亡时，已经年满 59 周岁，原告未提交证 [REDACTED] 误工收入减少的证据，故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7、营养费，本院按照 30 元 / 天计算住院 20 天营养费的 30% 为 180 元（30 元 / 天 × 20 天 × 30%）。

8、交通费及住宿费，根据本案案情，本院酌情认定交通费 200 元的 30% 为 60 元（200 元 × 30%），原告未提交证实住宿费支出金额的证据，故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9、鉴定费，原告为鉴定支出鉴定费 18000 元，被告应当支付原告鉴定费的 30% 为 5400 元（18000 元 × 30%）。

10、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本案案情，本院酌情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

综上，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亡产生的损失：医疗费 25935.1 元、死亡赔偿金 324372 元、丧葬费 16470.75 元、护理费 889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00 元、营养费 180 元、交通费 60 元、鉴定费 5400 元，共计 373906.8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亲 [REDACTED] 亡产生的损失共计 373906.85 元。

二、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亲 [REDACTED] 亡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

三、驳回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328 元，由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担 1028 元，被 [REDACTED] 担 73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REDACTED] 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起十五日内，[REDACTED]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REDACTED] [REDACTED]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